**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状印制竞争性谈判公告**

根据计划安排和工作需要，海安市城管局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对“海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状”印制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，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。

**一、项目内容及要求**

**（一）**项目名称

“海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状”印制。

**（二）**项目控制价与结算

控制总价2万元。按实际印制数量\*单价结算，总额不大于控制总价。

**（三）项目需求说明**

1.印制数量：2万套；

2.规格尺寸：28.5 cm x42左右cm；

3.纸张要求：350克铜版纸（或300克白卡）；

4.版面设计见样稿：（1）“海安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状”为烫金（2）按顺序印制编号码（3）套印三枚公章（4）每张责任状包含一张副页（A4纸70克）。

**二、供应商资格条件**

1.法定条件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和会计制度；

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行为记录申明；

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

无

3.谈判保证金

1）参加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1000元。

2）谈判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现金，且必须在本谈判文件确定的期限前交至采购人。

**三、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**

1.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

1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3）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4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三证合一的此项忽略）；

5）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2.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填写单价。报价包含材料、运输、人工、保险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3.谈判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A4纸

4.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，并明确标明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字样和工程名称和标段号，正本与副本不符时，以正本为准。正本副本一同密封，密封袋上标明谈判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，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。

5. 谈判一经开始，无论成交与否，文件一慨不退。

**四、谈判与定标**

1.供应商须在2018年9月21日上午9点前将保证金和谈判文件递交海安市城管局4楼会议室（丹凤路69号），逾期将不能参加谈判。

2.采用多轮报价方式，报价不得高于控制单价。

3.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成谈判小组，供应商资格经谈判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第二轮（及后续）报价。

4.符合采购条件的最低报价为中标价。

**五、协议签订及工期要求**

协议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验收。

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的，中标资格取消，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。签订协议后，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其他按协议要求执行。

**六、付款**

中标人履行完协议，项目通过验收后全额付款。

七、联系人： 徐慧 电话：80680280